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過往關連交易

緒言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期間，董事會得悉，C&H Chaohu（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 & H（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玗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及子女擁有的公司，持有C & H已發行股本約89.55%，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採購訂單，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執行董事金盛識先生持有C & H已發行股本約3.21%。因此，C & 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採購訂單

根據採購訂單，C & H同意購買且C&H Chaohu同意出售毛絨玩具及促銷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玗先生連同其妻子及子女持有C & H約89.55%，其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玗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執行董事金盛識先生持有C & H已發行股本約3.21%。因此，採購訂單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 & H根據採購訂單應付C&H Chaohu的總代價為469,493美元（相當於約3,665,000港元）。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及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亦非故意行為。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與C & H訂立新銷售交易。如本公司日後計劃與C & H訂立類似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緒言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期間，董事會得悉，C&H Chaohu（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 & H（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約89.55%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及子女持有，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採購訂單，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執行董事金盛識先生持有C & H已發行股本約3.21%。因此，C & 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採購訂單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C & H Co., Ltd.（作為買方）
- (2) C&H Chaohu Co., Ltd.（作為賣方）

交易標的

根據採購訂單，C&H Chaohu同意出售且C & H同意購買毛絨玩具及促銷產品。

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由C&H Chaohu發貨，總代價為469,493美元（相當於約3,665,000港元）。

採購訂單中所載產品總價、結算方式及其他條款為經訂約方參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正常貨物銷售，可使本集團從中獲利，而銷售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採購訂單，並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採購訂單有利於本集團，且條款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採購訂單乃按一次性基準單獨磋商及訂立。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日後與C & H訂立類似性質的新交易。如本集團日後計劃與C & H訂立類似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就採購訂單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已就採購訂單相關事宜向全體董事提交書面報告，而關於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亦已獲董事會通過。除作為C & H股東的崔奎琬先生及金盛識先生以及李旻重先生（為崔奎琬先生的女婿，其配偶為C & H股東）外，概無董事於採購訂單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三位董事（即崔奎琬先生、金盛識先生及李旻重先生）已就批准採購訂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考慮該事件，並已於其後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今後將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監控類似交易的持續合規狀況，詳情載於下文「補救措施」一段。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違規行為屬無心之失亦非故意行為。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 傳閱相關內部指引，以提醒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加強彼等對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預計會觸發公告及其他申報規定的情況的理解；及(ii) 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前，本公司將持續與外聘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就適當處理建議交易的事宜諮詢聯交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洋娃娃、注塑產品及布料。

C & H Chaohu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 & H Chaohu 主要從事製造毛絨玩具。

C & H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玩具、愛好及娛樂產品的批發及零售。C & H 由崔奎琬先生、車月姬女士、崔宇鎮先生（崔奎琬先生之子）、崔守鎮女士（崔奎琬先生之女）、崔有鎮女士（崔奎琬先生之女）、車信熙女士（崔奎琬先生之小姨）、金盛識先生（執行董事）、Joon Hee Park 女士及崔泰燮先生分別擁有約36.71%、25.48%、9.08%、9.14%、9.14%、4.38%、3.21%、2.29% 及0.57%。

Joon Hee Park 女士為一名商人，為韓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崔泰燮先生為一名商人，為韓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玟先生連同其妻子及子女持有C & H約89.55%，C & H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執行董事金盛識先生持有C & H已發行股本約3.21%。因此，採購訂單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採購訂單C & H應付C&H Chaohu的總代價為469,493美元（相當於約3,665,000港元）。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而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 Chaohu」	指	C&H Chaohu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 H」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崔奎玟先生、其妻子及子女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89.55%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訂單」	指	C & H與C&H Chaohu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業文件，列明產品的類型、數量及協定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旻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金賢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